

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应师教字〔2026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第29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6〕2号）文件精神 and 江西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，制订了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第29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- 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第29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》
-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参赛作品汇总表



附件 1

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第 29 届全国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与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严格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6〕2 号）及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赣教语材字〔2026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突出法治引领，推进语教融合，创新开展特色分明、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，充分彰显语言文字工作在服务强国建设中的使命担当，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，引领社

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。

三、活动时间及活动对象

活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（第 29 届推普周）。

活动对象：全校师生。

四、活动目的

通过第 29 届全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系列活动，我校深入宣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进一步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，增强全校师生语言文字法治意识和规范意识。本次活动结合江西省“典耀中华·长征颂歌”红色文化育人特色，充分挖掘赣鄱红色文化资源，匠心打造兼具校本特色的推普品牌活动，为构建和谐校园、助力建设和谐社会，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作出贡献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成立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第 29 届全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，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推普周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郑行忠、李少义

副组长：罗 丽、毛永禄

成 员：教务处、质量监测与评估办公室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

（二）组织机构

主办部门：教务处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

六、活动内容

本届推普周创新构建“1+7+N”活动模式，结合江西省“典耀中华·长征颂歌”红色文化育人特色，以线上活动为主要形式，组织开展以下系列活动：

（一）营造推普周良好氛围（“N”项基础宣传）

通过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媒介进行主题宣传，重点宣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核心内容，在全校营造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。

学校官网及微信平台开设推普周专题专栏，及时宣传推广相关活动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。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利用线上会议、班级群等渠道广泛动员。

（二）“依法推普·爱我中华——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”主题日活动

围绕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开展线上普法宣传活动。

制作推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法宣传图文、短视频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宣传普及法律条文要义。

各班级召开线上主题班会，学习讨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要内容。

（三）“诵中华经典·传长征精神”线上朗诵比赛（结

合江西省“典耀中华·长征颂歌”特色活动)

作品要求：紧扣“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”主题，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、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要节点，深入挖掘江西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，自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经典（鼓励选用反映江西革命历史、长征精神的作品）进行朗诵。朗诵作品以视频形式提交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高清 MP4 格式，以“学院—班级—姓名—作品名称”命名，如“教育学院-XX 班-张三-《长征颂》.mp4”。

作品评选：各二级学院组织线上初评，择优推荐 5 名选手参加学校决赛，推荐名单和视频作品于 9 月 18 日前报主办部门。

（四）“墨韵神州——规范汉字书写教育”线上书法作品评选

作品要求：分毛笔、钢笔和粉笔书法 3 个赛项。要求采用规范字书写，内容积极健康，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。鼓励书写反映江西地域文化、红色文化的诗词文赋，字数、文体不限。

作品评选：采用书写视频和书法作品相结合的方式。书写视频应为无编辑的书写全过程录制（竖屏或横屏均可），视频中需直观体现参赛学生和书法作品。各二级学院进行初评，各赛项分别择优推荐不超过 5 个作品参加学校评选。书法作品请拍照提交高清图片（JPG 格式），连同书写视频于 9 月 18 日前提交至主办部门。

（五）教师教学语言文字规范线上督导

教师授课应当使用普通话，教学用语需做到规范标准、表述准确，板书、课件、教案等各类教学材料需统一使用规范汉字。

将教师教学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教学评价指标体系，应用于线上听评课、日常教学督导等考核评估环节。

定期开展线上教学语言文字规范性抽查工作，对线上课程的教学用语、课件文字等内容进行审查与针对性指导。

（六）做好推普周活动总结

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加强对相关新闻稿件、视频、图片、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，9月2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主办部门。

联系人：严瑾

联系电话：15179132059

邮箱：583199260@qq.com

七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突出法治引领，把牢正确方向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紧紧围绕本届推普周“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”主题，深入做好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宣传解读工作，牢牢把握正确宣传导向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我国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成果。

（二）创新活动载体，提升活动实效

顺应数字化宣传发展趋势，依托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手段，充分盘活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语言文字数

字博物馆等官方优质载体资源，以线上活动为核心形式，积极开展各类互动性推普活动，有效提升师生参与度，扩大活动覆盖面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参与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搭建线上活动平台，调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。将推普周宣传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，细化工作举措、明确工作分工。

（四）严守工作规范，确保安全有序

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务实高效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守活动公益属性，依法依规组织各类线上宣传活动，确保第 29 届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开展。